

朝陽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實施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(96.01.10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5.16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10.03)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創作之成果，以增進專業素養及擴大國際視野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(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、休學生)。
 - (二) 檢附文件：
 - 1、申請表。
 - 2、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函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3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。
 - 4、國際會議日程表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申請本校補助者，以未獲其他補助者為限，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次為原則，每一篇論文發表以補助一位學生作者為限。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3 萬元為限。
 - (二) 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1、機票費：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班之往返經濟艙，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，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，經校長核定後改搭外國籍班機。
 - 2、註冊費。
- 四、申請人須以本校之名義出席或發表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出國報告，自行將獲補助之論文電子檔傳送本校機構典藏系統典藏，並授權該系統運用，授權書另訂之。
- 五、經費核銷及開會報告：
 - (一) 受補助人於會議結束二週內，應檢附單據正本及機票存根辦理核銷。
 - (二) 出席會議所攜回參考資料應繳交就讀系所存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